

##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2月2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60 名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160 人调整为 159 人，授予数量由 60 万股调整为 59.82 万股。

本次对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，并同意以 5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.8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 日